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3-03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改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0)。

2013年7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389号《验资报告》。2013年7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确认。201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682000040868
名　称: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大道北段
法定代表人:唐灼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零玖拾伍万伍仟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零玖拾伍万伍仟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纸箱印刷机及配件,通用机械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3-03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
4、会议主持人:唐灼林先生。
5、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等。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新修订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新修订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新修订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新修订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新修订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新修订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新修订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3年9月9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3-03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3年9月9日(星期一)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3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9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9月5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曾永强
联系电话:0757-86695489
传真:0757-81098937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狮山大道北段
邮编:528225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样本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1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a)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b)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3年9月5日下午16:3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c)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d)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上午10:00在天津赛象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经董事会审议确认,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此次获授共4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共8人,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为2013年8月26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49元,授予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

本议案其余具体事宜请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预留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股)	获授股票占本次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栾童童	总经理助理、子公司总经理	150000	37.5	0.0758
2	李兆春	海外营销总监	80000	20	0.0404
3	王磊	业务骨干	35000	8.75	0.0177
4	王帅	技术骨干	25000	6.25	0.0126
5	李响	业务骨干	25000	6.25	0.0126
6	刘振旭	技术骨干	25000	6.25	0.0126
7	李宏兴	业务骨干	25000	6.25	0.0126
8	陈德群	技术骨干	35000	8.75	0.0177
合计			400000	100	0.2020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5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主持了会议。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6日,授予价格为4.49元/股,同意8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40万份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6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象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6日。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1、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3年4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59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期授予5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同意91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592.5万份限制性股票。

6、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并同意授予8名激励对象40万份限制性股票。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2012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3]00375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依据公司拟定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5、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三、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自授予日起不低于一年的时间为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6日。
2、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49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股)	获授股票占本次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栾童童	总经理助理、子公司总经理	150000	37.5	0.0758
2	李兆春	海外营销总监	80000	20	0.0404
3	王磊	业务骨干	35000	8.75	0.0177
4	王帅	技术骨干	25000	6.25	0.0126
5	李响	业务骨干	25000	6.25	0.0126
6	刘振旭	技术骨干	25000	6.25	0.0126
7	李宏兴	业务骨干	25000	6.25	0.0126
8	陈德群	技术骨干	35000	8.75	0.0177
合计			400000	100	0.2020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6日,在2015-2016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50%、50%)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禁售期内进行摊销,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8月26日,该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6日,同意8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40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七、激励对象资金来源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3、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的结论性法律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九、备查文件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3-04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2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6日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章辉女士因出差无法参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钟志尧先生代为表决。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贵州聚力能源有限公司92%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贵州聚力能源有限公司92%股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在内蒙古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在内蒙古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3-04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贵州聚力能源有限公司9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海")基于产业发展战略,借助中国能源战略"西气东输"的契机,推进公司液化天然气业务布局计划。四川中海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贵州聚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聚力")92%的股权,以推进其在贵州的液化天然气业务。

201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贵州聚力能源有限公司92%股权的议案》,同意四川中海收购贵州聚力92%的股权,贵州聚力将成为四川中海的控股子公司,即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新力沸沸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力")
法定代表人:吴毅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南街6号1幢4楼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82627
经营范围:沸沸能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股权情况:自然人吴乐先、吴跃先分别持有四川新力96.67%、3.33%的股权。
3、四川新力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聚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住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青溪镇关口
设立时间:2012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产品加工;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储存、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物流、高新技术产品研发、高科技投资和管理。(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按经营许可证经营)。
2、本次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新力	4,950.00	990.00	99.00
吴乐先	50.00	1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中海将持有贵州聚力92%的股权,四川新力持有贵州聚力8%的股权(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吴乐先将所持贵州聚力1%的股权转让给四川中海)。

3、主要财务数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州聚力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川华信审(2013)18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贵州聚力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57,134.08	9,749,785.75
其中:货币资金	85,601.55	4,617,882.15
其他应收款	8,193,548.00	4,148,311.10
固定资产	19,792.22	24,587.05
在建工程	1,666,948.98	766,707.12
负债总额	888,536.38	49,299.48
净资产	9,168,597.70	9,700,486.27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31,888.57	-299,513.73
净利润	-531,888.57	-299,51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038.74	-489,453.73

贵州聚力所拥权及资产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冒施等。

4、关于债权债务转移以及债务重组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到债权债务转移以及债务重组事项。

四、协议主要内容

四川中海将与四川新力、吴乐先及贵州聚力签署《贵州镇远液化天然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书》,拟签署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

(1)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四川新力将其持有的贵州聚力91%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1")转让给四川中海,其中11.8%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590万元已经实际缴纳,79.2%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3,960万元尚未实际缴纳。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新力仍持有目标公司8%的股权。

标的股权1的转让价款如下:就实际缴纳的部分,四川中海向四川新力支付价款人民币590万元,对于未实际缴纳的部分,四川中海承担缴纳义务,不向四川新力支付转让款项。

(2)吴乐先同意将其持有贵州聚力1%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2")转让给四川中海,其中0.2%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10万元已经实际缴纳,0.8%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40万元尚未实际缴纳。转让完成后,吴乐先不再持有贵州聚力的股权。

标的股权2的转让价款如下:就实际缴纳的部分,四川中海向吴乐先支付价款人民币10万元,对于未实际缴纳的部分,四川中海承担缴纳义务,不向吴乐先支付转让款项。

(3)标的股权1和标的股权2(以下合称"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中海持有贵州聚力92%的股权,四川新力持有目标公司8%的股权。

2、贵州聚力变更登记事宜

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时,贵州聚力的名称应一并进行工商变更,变更为贵州中海新力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四川中海于2013年9月中旬缴纳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

3、声明与保证

四川新力、吴乐先保证其合法拥有相应拟转让的标的股权,并且保证所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或质押或被查封,否则,四川新力、吴乐先连带负责赔偿四川中海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川新力、吴乐先声明,其均同意另一方同四川中海进行的股权转让,并配合贵州聚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

4、股权转让后贵州聚力的经营

公司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四川中海提名四名董事,四川新力提名一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四川中海提名,由董事会依据法律和章程规定表决通过产生。公司董事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层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并规范运作。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四川中海自有资金,对公司《母公司报表》的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公司通过控股四川中海切入新能源液化天然气(LNG)行业后,根据《建设上游(LNG工厂)—中游(LNG物流)—下游(民生、工商使用LNG的分销)产业链》的产业发展战略,按计划推进中海燃气产业链建设。

贵州聚力自2012年9月成立以来,致力于推进《镇远县年产40万吨车用清洁能源及城市调峰储存项目》的有关前期筹备工作。目前,贵州聚力已取得该项目备案,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文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同时,贵州聚力通过与镇远县中海能源燃气有限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配置天然气供气指》签署相关合作协议,雄心壮志共同为天然气"高效转化"工程而努力。现借助中海能源这一平台的契机,四川中海收购贵州聚力92%的股权,将在其现有的业务基础上,继续推进贵州镇远县年产40万吨车用清洁能源及城市调峰储存项目的前期工作。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但由于外部环境影响以及行业政策变化所产生的不确定性较多,可能会对贵州聚力的未来运营情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
2、川华信审(2013)188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